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
- 上市公司出资金额：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津安通林增加总投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
- 交易性质：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天津安通林的经营发展所需，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班牙安通林集团（Grupo Antolin）（以下简称“安通林集团”）计划同比例对天津安通林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津安通林增加总投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天津安通林的总投资额将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增至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500万元人民币增至9500万元人民币。各投资方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安通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对于关联人的界定，天津安通林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天津安通林增资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天津安通林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津安通林是本公司与安通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安通林集团持有天津安通林 60%股权，本公司持有天津安通林 4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担任天津安通林的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担任天津安通林的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担任天津安通林的董事职务；本公司财务总监阚峰先生担任天津安通林的监事职务。天津安通林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PB6W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春

注册资本（增资前）：4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模具的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津安通林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61,461,213.07 元、资产净额 30,826,178.75 元、营业收入 1,971,118.49 元、净利润-14,173,821.25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天津安通林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天津安通林理财等情形，天津安通林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三、增资方案

为满足天津安通林的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与安通林集团计划按目前持股比例对天津安通林增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津安通林新增总投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安通林集团向天津安通林新增总投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天津安通林的总投资额将由原来的 1 亿元人民币增至 2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500 万元人民币，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持有天津安通林 40%的股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罗小春、陶建兵、吴海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天津安通林的资本规模，有利于提高其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对天津安通林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罗小春、吴海江、陶建兵担任天津安通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阚峰担任天津安通林的监事，天津安通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

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天津安通林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